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9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黎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42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黎仁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包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。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（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），竟仍不知警惕再犯本案犯行，所為顯不足取。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，徒手竊取之手段，所竊財物價值(告訴人許順發於警詢時陳稱遭竊之物價值約新臺幣100元)，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（見偵卷第20頁），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現待業中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損失，及告訴人對本案表示之意見（陳稱對量刑沒有意見，見本院本院114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竊得告訴人之錢包及證件，其中告訴人之行車執照1

張、駕照1張及收據數張，業經警方尋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尋獲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13頁、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敬老證則經告訴人重新辦理（見本院114年12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），舊卡應已喪失作用，不再具備刑法上重要性，爰參照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㈡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仍有一部分大都會車隊收據仍未找回（見偵卷第12頁背面），惟本院認為該收據價值低微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。

㈢被告竊得告訴人之錢包1個，並未返還，其於偵訊中雖陳稱不知道物品現在在何處（見偵卷第43頁），該錢包1個仍屬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禹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兆佑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美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428號

被　　告　黎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黎仁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5月3日19時41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前，見許順發放置於騎樓水桶上之錢包及證件無人看顧，便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

二、案經許順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仁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順發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之上開物品，屬犯罪所得，除已發還告訴人之部分外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禹潔